

广东省危险货物运输协会文件

粤危运协[2020] 2号

广东省危险货物运输协会关于支持广东省 危险货物运输协会发展会员的请示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在厅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广东省危险货物运输协会（以下称“我会”）于2020年7月8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

根据厅有关工作部署，我会正聚集全省危运行业资源和专业技术力量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快组建全省危运行业专家库和危运应急救援队伍工作，研究编制全省危运应急救援预案和危运事故应急处置指南，为全省危运事故的应急处置提供专业规范的工作指引；二是起草《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全省危运行业统一的行政许可、车辆年审、安全生产综合检查等标准规范；三是组织专班试点开展安全专项审计工作；四是建立全省危运行业监测机制、运行指标体系，发布行业动态和相关发展报告，推动引导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我会将以“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全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提供服务，维护行业、

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共同利益，促进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为宗旨，牢牢扎根我省危运行业，联络好我省广大危运企业，搭好企业交流与合作的平台，传播前沿政策和市场资讯，充分发挥协会的专业技术优势，为广大会员企业打造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职业教育、法规咨询等全方位的服务运行体系，同时做好政府与市场、企业沟通的桥梁和纽带，汇总行业意见和建议，反映企业呼声与诉求，提升行业自治自律。我会相信，在厅的指导和主管下，在广大危运企业和会员单位的支持下，我会一定能够为政府做好参谋，为社会多做贡献，为行业制定标准，为企业做好服务。

我会今后工作的推进，离不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地危运企业的大力支持，恳请厅将我会成立有关情况转发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企业。**根据我会章程、第一届一次理事会会议决议，对普通会员，不收取会费**，我们真诚欢迎各地危运企业自愿加入协会，共享资源，共谋发展。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成立广东省危险货物运输协会的批复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 广东省危险货物运输协会章程



(联系人：李冬娜，电话：13322929172)

附件 1

广 东 省 民 政 厅

粤民函〔2020〕769 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成立广东省 危险货物运输协会的批复

广东省危险货物运输协会筹备组：

报来申请成立广东省危险货物运输协会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同意成立广东省危险货物运输协会，具备法人资格，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请按有关规定履行社团法人的民事权利和义务。

此复。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000MJK804469N

名 称：广东省危险货物运输协会

业 务 范 围：开展会员培训、咨询服务；协助会员制定、实施企业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调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参与行业发展的行政管理政策认证；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1号2楼204房

法 定 代 表 人：张继伟

活 动 地 域：广东省

注 册 资 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业 务 主 管 单 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有 效 期 限：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广东省危险货物运输协会章程

(2020年5月12日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广东省危险货物运输协会。英文 Guangdong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 缩写 GDDGTA。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由在广东省辖区内经相关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为全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提供服务，维护行业、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共同利益，坚持以运输市场为导向，随着市场发展的实际，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功能，为政府和会员企业服务，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条 本会登记管理机关为广东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1 号 2 楼 204 房。

第二章 党建工作

第七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有正式党员 3 名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单独建立党组织。本会负责人中有党员的，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书记；本会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理事担任党组书记。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没有正式党员的，支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八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本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活动原则

第十二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宣传贯彻国家交通运输部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标准、围绕本省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的中心工作和会员企业的需求，开展各项工作，反映会员诉求，在政府与会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 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危险货物运输市场发展的具体情况，根据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的专项课题调研，为政府或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参与制定有关行业标准，建立规范行业和会员行为的机制；

(三) 根据交通运输行业改革开放、生产建设、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组织课题研究，提出建议，供主管部门和交通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科学决策时参考；

(四) 不断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自我约束，维护行业公平竞争，依法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为本行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作出共同的努力；

(五)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基础上，组织会员单位进行本行业的资源整合，提高行业资源的利用率，降低会员单位的经营成本，提高安全生产质量，提高会员单位经济效益。组织市场开拓，发布市场信息，编辑专业刊物，开展行业调查、评估论证、培训、交流、咨询、展览展销等服务；

(六) 接受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委托，组织开展行业项目论证、规划编制、成果鉴定、生产技术可行性方案研究、评议等。努力落实、完成好委托的相关项目和具体工作。减轻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负担，提高对会员单位的服务质量；

(七) 组织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技术交流、人员培训等惠及于会员单位的有益活动。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动危险货物运输的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会员单位效益的不断提升；

(八) 发展与国内外社会团体的联系，加强本行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吸收先进经验，推动协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九) 开展行业协会宗旨允许的业务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事项。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十三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 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不从事商品销售，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员中和负责人当中分配；

(三) 本会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四) 本会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会和会员利益。

本会遵循科学办会原则，不从事封建迷信宣传和活动。

第四章 会 员

第十四条 本会的会员为广东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相关的经济组织的单位会员组成。

第十五条 申请加入本会，应当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

单位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并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 自愿加入本会；
- (三) 在危险货物运输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 (四) 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第十六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本协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 (四) 及时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等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本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明确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以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五) 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六) 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七) 向交通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提出有利于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超过两年不履行义务的，可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一) 申请退会的；

(二) 不符合本会会员条件的；

(三)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四) 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会员资格终止的，本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及时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上更新会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

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会实行民主办会。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民主表决通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

第二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 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二)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

第二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三) 制定、修改选举办法；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长、监事；

(五)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本会负责人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和罢免；

(六)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八) 对本会更名、重大事项变更、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九)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修改章程，组织解散等重大事宜，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会员代表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于会员代表大会前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交本会秘书处备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3日将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各会员代表。

第三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五年。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的三分之一。理事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且为奇数。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到期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本会理事会通过，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可提前或延期换届。换届延期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遇特殊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三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社会信用良好；
- (三)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 (四) 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五)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召集会员代表大会；
- (二) 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五)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拟定年度财务预决算，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表决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九) 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 表决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 (十一) 表决各机构工作人员的聘免。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理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须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长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一) 会长认为必要时；(二)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三) 监事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监事长、监事以及负责人，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理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监事当场审阅签名。会员有权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各种会议决议、会议纪要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一条 本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第四十二条 需要本会会长即法定代表人做出决定而法定代表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由理事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并形成决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社会信用良好；
- (三)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 (四) 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 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八)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的任期与理事会的届期相同，会长、法定代表人连

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继续连任的，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后，方可任职。

第四十五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领导理事会工作；
- (四) 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第四十六条 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 列席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提议专职工作人员的聘免，交理事会决定；
- (五)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六)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八)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七条 本会设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会设监事1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但不超过两届。

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会的负责人、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八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等有关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会议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抄送理事会和监事。秘书处下设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同意。

第五十条 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并形成决议,并向全体会员公布。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所属社会团体的名称,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第五十一条 本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六章 财产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三条 本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会费须采用固定标准，不具有浮动性，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五十四条 本会会费标准如下：

- (一) 会长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
- (二) 副会长每年缴纳会费 8000 元；
- (三) 理事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
- (四) 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

第五十五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及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七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本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九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六十条 本会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发生的各项经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会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本会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

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以本会名义借贷，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六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十二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六十三条 本会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会长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六十四条 本会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会长、理事会、监事以及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同时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本会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本会进行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清算财务审计。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六十六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无法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第六十七条 本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建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六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九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第七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5 月 12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